

隱秘與顯明的事

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...(申二九：29)

人常想望跨越知識的邊緣，進入未知的領域。

以色列人進入的迦南地，在那裡有各式各樣的異教，宣稱可以跟死人交通，預知未來，或藉某種行動，而的到超自然的經驗。神嚴厲警告他們，不可與那些邪道來往；但人總是想知道將來的事，不是要遵行神的旨意，而是要迎合自己意願。

掃羅悖逆得罪神，在走上滅亡之路前，還是要預知未來；無奈神不指示他，轉而求神所恨惡的女巫(撒上二：6,7)，終至兵敗自殺。好奇心不能救他，反惹動忌邪的神，以致滅亡。

在新約時代的門徒，想知將來的情形未減，只是不至求於邪路。在橄欖山上，門徒不問主怎樣準備迎接祂再臨，而問甚麼時候。(太二四：3)主耶穌復活後，彼得不問主下一步有甚麼使命，如何遵行，而問約翰的將來如何。(約二一：21)

神把將來的事，預先指示祂所揀選的人，不只是讓他們預知，而是讓他們預備。祂指示約瑟，將有七個豐年，與七個荒年，是要預備藉祂施行拯救。(創四一：25-36)神“將奧秘指示祂的僕人眾先知”，是要他作獅子吼，警告神的子民悔改，離開罪惡，行神的旨意，免得招致神的忿怒刑罰(摩三：7)。

主耶穌知道，要去那裡受苦受死，祂願意神的旨意成就，勇敢當先，面向耶路撒冷行去(可一〇：32 路九：51)。

使徒保羅的態度是正確的。他雖“知道聖靈在各城向我指證，

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。” (徒二〇：22-24)他不知道在耶路撒冷要遇見甚麼事，他不要知道，也不需知道。亞迦布是真先知，曾預言耶路撒冷將有饑荒，安提阿教會就預備款項救濟；當再次相遇，預言他將受捆綁，而且加上預演，保羅不為所動，有明顯的責任當盡，只願神旨意成就。(徒一一：28-30 二一：13)

信徒應當效法保羅的榜樣，以神的話為滿足，知道明顯的責任，遵行神的旨意，不可以好新務奇，追求神秘的經驗，代替神的話。不可像以色列人，為了媚求虛幻的“時運”和“天命”等異教神祇偶像(賽六五：11)，犯罪離棄神，“因此，刑罰如苦菜滋生在田野的犁溝中。” (何一〇：4 申二九：18)

但遵神旨，莫問前程，是聖徒當行的路，是蒙福之道。